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马伟进先生本次辞去股东傲盛霞推荐的董事职务系因公司治理相关政策的调整以及《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相应变更所做的工作调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伟进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我们认为：马伟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达、王幸辉、黄威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